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刚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

2、提议时间：2022年3月3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342.9801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9.0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9.5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刚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刚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刚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

4、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内，根据自身经营安排计划，不能排除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凯凤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如有减持计划，上述股东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计划减持的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董监高减持规则来进行：每年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25%，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张辰良先生也可能会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期间进行减持，具体的减持计划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为首发前股份，锁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3月3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009)。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342.9801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9.0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9.52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9.52-19.05	0.18-0.36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05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7,728	38.79	20,918,228	39.15	20,822,928	38.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02,073	61.21	32,511,573	60.85	32,606,873	61.03
总股本	53,429,801	100.00	53,429,801	100.00	53,429,80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13,576.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496.11万元，母公司流动资产79,751.1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6%、1.84%、2.5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9%，母公司货币资金为46,178.3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2,000万元(含)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7,744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7,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8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此外，因张辰良先生个人资金需求，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计划减持的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董监高减持规则来进行：每年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25%，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张辰良先生也可能会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期间进行减持，具体的减持计划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内，根据自身经营安排计划，不能排除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减持计划，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凯凤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来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后续如有减持计划，上述股东将会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张辰良先生个人资金需求，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计划减持的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董监高减持规则来进行：每年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25%，是否实施减持尚不确定。张辰良先生也可能会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期间进行减持，具体的减持计划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所持公司股份为首发前股份，锁定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存在减持计划。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刚先生。2022年3月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敏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08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2月21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3月9日在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芮滨董事、胡仁昱独立董事因疫情原因以腾讯会议方式线上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10)

本公司(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14,075,795.57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51,711,485.20元，2021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37,635,689.63元。2021年度公司拟以2021年年末总股本454,322,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528,410,390.32元，2021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计提2021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11)

本次计提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政策规定，根据不同资产、业务经营的特性以及实际风险情况，减值计提和风险拨备计量方法合理，计提依据客观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472.83万元，包括应收款项计提减值1,374.76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计提减值2,048.25万元、债权投资计提减值2,049.82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47万元；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582.75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核销2021年度长账龄应收应付款项的议案

本次核销长账龄应收应付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核销依据客观、充分，有助于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同意公司2021年度核销长账龄应收款项金额合计367.24万元(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核销长账龄应付款项金额175.35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长账龄应收应付款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12)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出具了表示同意的意见。

4名关联董事邵松长先生、胡秋华先生、芮滨先生、孙丹屏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13)

为更加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亿元的财务资助，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14)

为支持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为香溢担保2022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15)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2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63亿元保证担保，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55亿元，为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8亿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16)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2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25亿元担保。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17)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22年度担保业务总额不超过65亿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18)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22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不超过10亿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19)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公司2022年度特殊资产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不超过5亿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共计100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20)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其2022年度审计报酬。

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出具了表示同意的审查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八)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九)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三项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三项制度的修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关于公司增设部门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设法律保全部，专门负责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工作；相关职能由部门机构风险内控中心划转。

(二十五)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2-021)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时，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2021年经营层薪酬情况的汇报。

以上第(一)、(三)、(四)、(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0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房屋租赁合同

● 合同金额:合同期租金合计487.20万元

● 合同期限:自2022年2月18日起至2030年2月17日止

● 合同承租方:宁波市树人书画院

浙江大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宁波童画树人美术培训有限公司

宁波农大食品有限公司

● 公司与上述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租赁合同签订情况

近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宁波市树人书画院、浙江大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宁波童画树人美术培训有限公司、宁波农大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4、86号部分商业用房出租给其进行经营，租赁期8年，租金合计487.20万元。上述四家承租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王鸣春，同时王鸣春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王鸣春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向公司支付的租金、违约金等全部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该合同在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范围以内，无需提交董事会。

二、租赁标的和承租方情况

(一)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房屋租赁合同》涉及房产是指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4、86号一楼(1-9-1、1-9-2)、二楼(2-6-1、2-6-2)商业用房，总租赁面积约1016平方米，房屋结构为钢混，出租前房屋闲置状态。

(二)承租方情况

1. 名称:宁波市树人书画院

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鸣春

业务范围:从事艺术收藏、展览及交流活动。

2. 名称:浙江大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8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鸣春

经营范围:文学创作服务，绘画创作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化创意策划;为企业提供文化艺术表演策划、舞台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动漫制作等。

3. 宁波童画树人美术培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9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鸣春

经营范围:美术、书法、舞蹈、跆拳道、乐器、陶艺培训;资产评估;经营拍卖业务;文物拍卖;文化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广告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书画装裱;镜框制作;商品信息咨询等。

4. 宁波农大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鸣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零售;日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等。

公司与上述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承租方系同一法定代表人王鸣春控制。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方:公司

承租方:宁波市树人书画院

浙江大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宁波童画树人美术培训有限公司

宁波农大食品有限公司

1. 租赁房屋:房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84、86号一楼(1-9-1、1-9-2)、二楼(2-6-1、2-6-2)，四份《房屋租赁合同》总租赁面积为约1016平方米。房屋结构为钢混，承租方租赁用途为自用办公。

2. 租期:租期8年，租期自认租日从2022年2月18日到2030年2月17日止。公司同意给予承租方自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8月17日止6个月的免租装修期，承租方无需承担免租装修期内的房屋租金，但应当承担除此之外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物业等费用。

3. 租金:租金按年计价。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期内租金累计121.80万元，四份合同租期内租金合计487.20万元。

租赁采用"先付款、后租用"的原则，每季度为一个支付周期，承租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首期租金合计15万元(已免除免租装修期租金)。

承租方在签订本合同前，需交纳合计5万元承租保证金。

在租赁期内，与租赁房屋相关的水电费、治安费、工商管理费、门前三包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均由承租方按规定承担。

4. 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承租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由承租方承担违约责任;擅自将房屋转租、分租;拖欠租金及其他费用达30日的;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违法经营、无证经营或被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的;违反消防、治安、环保等有关规定的以及违反合同的其他约定的。

5. 其他:承租方为共同借务人，向公司承担共同付款责任。任一《房屋租赁合同》的承租人发生违约的，视为所有承租方违约。任一《房屋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所有合同一并解除。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收到首期租金15万元。该租赁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会计年度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2-01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9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1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亦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和风险拨备的概述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相关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应收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等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未到期的担保业务合同未来履行担保义务相关支出进行合理预计，经过充分分析和评估，2021年计提减值准备总体情况为：

项目	2021年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5,472.83
其中:应收款项	1,374.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48.25
债权投资	2,049.82
资产减值损失	2.47
其中:存货	2.47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582.75
合计	6,058